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融聚鑫(作為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中融聚鑫訂立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1. 就業務合作相關條款補充約定：中融聚鑫履行原增資協議業務合作相關條款項下義務的前提為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以中國上海為生產基地佈局業務。其中包括以下兩項具體承諾：(i)中融聚鑫依據原增資協議帶來的產品訂單中，佔訂單總金額至少50%的對應產品由本集團在上海自行製造生產；(ii)在中融聚鑫業績承諾對應的年度，紐福克斯光電(上海)需具備在上海自行製造生產產品的能力。

- 約定如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因政府動遷等原因喪失生產能力時的處置方案，同時明確協議效力：(i)由註冊於上海且由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本集團上海受控公司」)承接原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的全部權利義務；(ii)中融聚鑫同意與本集團上海受控公司簽署新的增資協議，約定向其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取得其10%股權，同時履行原增資協議約定的業務合作，且新的增資協議內容原則上與原增資協議保持一致；(iii)中融聚鑫將於新的增資協議簽署當日，與本集團上海受控公司控股股東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按該控股股東意見作出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

\* 僅供識別